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公共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四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暨第三次空間分配及管小組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大樓管委會）為妥善管理所屬各公共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之借用事宜，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人文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可供借用之公共場地包括：1 樓廳外廣場、1 樓大廳、5 樓戶外中庭、101 演講廳、102 演講廳、105 國際會議廳、317 影視教室、607 影視教室、815 會議室、103 展覽廳及其他公用教室等。

前項所列公共場地之管理單位為文學院（以下稱本管理單位），本大樓管委會主任委員由文學院院長擔任。

第三條 各場地原則上僅提供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會議及教學等相關活動使用。

第四條 各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文學院暨所屬單位。

二、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他各院系所。

三、文學院暨所屬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四、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他各院系所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第五條 各場地使用及收費原則：

一、文學院院內單位，辦理單場演講除1樓國際會議廳外，其他教室及演講廳得免予收費。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系所活動，借用時間如為一天以內，每年得有三次免費借用場地之機會（不包含1樓國際會議廳）。超出一天之會議，第二天起按收費標準計費。。

二、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衝突時，以教學活動為優先。

三、非上班時間原則上均不借用，但如遇特殊情況經申請並由主任委員核准後，方得借用。

四、凡借用各場地，校內外單位分別依「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公共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收取清潔維護費、保證金等相關費用。

五、本校學生借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社團活動經指導教師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系所活動經導師及單位主管核章，並由主任委員同意後，得不予收清潔維護費，但仍得酌收 2,000~5,000 元保證金。學生活動如為收費型之活動，比照院內單位收費標準收費。

六、學生如欲借用本大樓 1 樓 105 國際會議廳及 103 展覽廳，仍須比照院內單位收費標準收費，不適用前款得不予收清潔維護費之規定。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事先填具申請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借用程序：

一、校內單位：應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使用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

二、校外單位：應檢附立案證明影本、活動企劃書等相關文件，並於使用日期十天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單經主任委員核准後，將通知借用單位持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並請於使用前三日將繳費證明送回本管理單位，始完成借用手續，否則取消其預借申請，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四、若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管理單位，另議使用時間；如確定取消借用，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次日起十天內，檢附相關事證，書面申請退費。

第七條 借用場地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隨時與本管理單位聯繫。
- 二、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管理單位同意後辦理；如需安裝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須於佈置會場前申請許可，並張貼於指定處，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
- 三、場地佈置及活動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並告知相關人員安全注意事項；活動當天亦應指定現場管理人負責督導，以避免人為疏失或災害發生。
- 四、使用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管理單位處理，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大樓之各項設備。
- 五、借用單位應配合宣導各場所嚴禁吸煙，會議室及視聽教室嚴禁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等規定。
- 六、活動之茶水、點心與垃圾清運等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並應依資源回收標準實施垃圾分類。如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而使本大樓受罰者，其罰金由借用單位負責繳交。
- 七、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一概自行負責。
- 八、本大樓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管理單位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各場地使用結束，務必於當日回復原狀。完全遵照使用規定並經本管理單位確認無誤後，方可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八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管理單位將立即停止其借用權。繳納之費用均不予退還外，亦禁止其再申請使用，該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 三、對他人安全或健康有危害之虞者。
- 四、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五、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
- 六、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
- 七、曾經使用本大樓場地，違反規定並記錄在案者。
- 八、產生其他任何輿論不容之事實者。

九、違反本大樓相關規定或不遵從本管理單位指示者。

第九條 本大樓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時，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